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 1、报告期内,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97.50 万元人 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此外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王建新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张嶂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孙云旭

2023年 月 日